**污水站清淤项目技术要求**

**一、清淤要求**

1.医院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施工方负责对污水池进行一年一次的污泥清理。医院污水站所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行业来源：医疗；废物代码：841-001-01；感染性废物；危险特性：In）

2. 施工方清淤完成后负责A/O池活性淤泥培养。

验收以污水处理设施内清淤情况的现场查看结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险废物转移流程完结为准。

**二、环保要求**

1. 施工方负责按照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环保规定，进行污泥消毒、监测、清理运输等施工。

2. 施工方负责协助医院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办理清淤有关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污泥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3. 施工方负责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部门要求，提供污水水质和污泥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关于污泥清理的其他各种监管证明及按照医院方排污许可证和环保部门要求的清淤期间污水检测报告。

4. 施工方负责因清淤不当造成的医院污水总下水管堵塞的疏通。

**三、施工技术要求**

1. 施工方施工具有临时污水处理消毒能力，施工期间不得对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必须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并如实记录消毒台账。

2. 施工方具有完善的施工制度和技术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安全员责任制、安全防护、施工用电管理、应急处理预案流程、施工方案、下井流程等）。施工（受限空间作业、焊接、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必须进行书面申请作业票，凭作业票作业。

3. 施工方施工时严禁在地面随意堆放污泥。污泥及人工清理出来的污物必须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必须清运到环保规定的地点和场所，并有清运接收相关凭证。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施工方使用规范的、证照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以防止污泥输送过程中引起的二次环境污染。

4. 施工方雨天不得施工，每天施工结束污水池池口进行安全防护。

5. 施工方有义务接受医院方对清运、处置污泥过程的监督，污水池清理符合要求.如施工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施工方承担因处置不当产生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

6. 施工方必须接受医院方的安全监督，对违反安全施工的行为，医院方将勒令停工。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的，医院方将终止合同执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7. 施工方应按照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的原则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 施工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遭到投诉，所产生的环保部门处罚，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8. 施工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或火灾事故，施工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 施工方在进行清淤工作时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如在清理时，施工方人员出现意外事故，施工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施工方在清淤工作中，负责与运输单位联络对接，在清理过程中及时将污泥拉运至指定处置单位，如因不能及时将污泥拉运至指定地点，造成一切不良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11.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 施工方需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不得实施商业贿赂。

 13. 施工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医院方制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协议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